

根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活动中心章程》、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活动中心的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和准则，为规范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活动中心（以下简称“满天星公益”）的资产保值增值等投资活动，特制定本制度，作为对满天星公益现行财务制度的补充。

第一章 投资活动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保证慈善资产充分、高效使用，满天星公益依法依规开展资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投资收益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二条 满天星公益开展投资活动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第三条 为确保资金安全和收益稳定，现阶段满天星公益可开展的投资活动仅限于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除以上投资活动外的合法投资项目，满天星公益执行团队应充分考虑机构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控能力，另行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和风控措施，经理事会同意后，谨慎开展。

第二章 决策程序和风险管理流程

第四条 满天星公益执行团队在每年根据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年度预算捐赠支出及支持机构运营的日常支出，匡算当年可用于投资的年度资产额度（暨年度投资额度，见下一年度投资额度的测算依据）。其中可投资资产仅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接受捐赠的政府资助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五条 年度投资额度的测算依据计算公式为：本年度可投资额度=上年度末结余的非限定性资产余额+上年度结余的限定性资产余额-本年度应支付的限定性支出预算-本年度应支付的非限定性支出-本年度日常开支预算。

第六条 投资资金应投向在中国境内设立、有合法资质、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金融机构。原则上，投资产品须为依据监管部门金融产品风险等级规定的该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资产管理产品，如PR1等级资产管理产品或银行定期存款；如有其他投资计划由资产管理委员会提案、经理事会批准后可以投资活动。

第七条 资产管理委员会在理事会会议上，向理事会提交本年度资产投资方案，方案包括年度可投资资产额度的测算依据、投资计划、期限、预计收益、投资后资金流动性评估及应急预案等。经理事会审批同意后，执行团队按照年度资产投资方案进行投资，并在下一次理事会会议上向理事会汇报资产投资情况。

年度内若发生本年度资产投资方案以外的投资变更，需另行向理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取得理事会同意后后方可执行，并将执行结果汇报理事会。

第八条 在投资期内，执行团队应密切留意资产安全。若投资项目发生以下风险事件，满天星公益执行团队应及时报告理事会，并制定紧急预案，上报理事会：

- （一）投资项目的中止或提前退出而导致本金发生亏损；
- （二）被投资金融机构发生风险事件而导致投资本金发生亏损；
- （三）其他引致投资资金损失的事件。

制定日期：2021年07月03日 第三版
修订日期：2022年01月23日 第四版
实施日期：2022年01月23日 起实施

起草部门
综合管理中心

理事会
核准实施

第九条 执行团队按要求将投资活动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并向社会公众披露。

第三章 投资活动的风控管理措施及投资负面清单

第十条 建立预警机制和止损机制。执行团队负责监控及管理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及安全情况。

第十一条 在投资项目净值触及预警线或发生其他异常情况时，执行团队应及时报告资产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应在执行团队反馈后，尽快做出决定或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 投资活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资产管理委员会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 (一)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 投资项目可能违背组织宗旨、影响组织信誉的；
- (三) 投资项目亏损达到 5%的；
- (四) 在委托投资中，受托方不再具备投资管理业务资质的；
- (五)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六) 其他应当终止投资活动的情形。

第十三条 为确保慈善资产的安全，根据目前满天星公益的风险承受能力，现阶段满天星公益的投资项目仅限于购买在中国境内设立、有合法资质、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且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四条 任何投资活动均由执行团队上报理事会由理事会在投资方案、额度内审批。理事会可以授权满天星公益负责人在已审批的年度投资方案、年度投资额度内进行后续投资。但执行团队应将投资情况及时汇报理事会。

第十五条 满天星公益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单位以及其他与满天星公益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满天星公益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满天星公益利益。

第四章 投资中止、终止、退出机制

第十六条 满天星公益执行团队在投资期结束后必须将本金及收益及时回收满天星公益账户，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进行会计核算。

制定日期：2021 年 07 月 03 日 第三版
修订日期：2022 年 01 月 23 日 第四版
实施日期：2022 年 01 月 23 日 起实施

起草部门
综合管理中心

理事会
核准实施

第十七条 当满天星公益因日常运营或项目需要而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而需要提前中止投资，经执行团队管理层审批同意，可终结投资。执行团队需将投资项目的变更、中止、终止、退出事项报告理事会。

第五章 相关职责及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满天星公益的最高决策机构，对满天星公益的投资行为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 负责满天星公益投资管理制度的审批；
- (二) 推荐并确认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
- (三) 听取并审核满天星公益的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活动；
- (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满天星公益的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年度投资计划应经理事会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实施。

第十九条 理事会设资产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委员会由理事会成员、机构核心管理人员及外部具有金融、投资、法律、风控等领域专业人士组成，成员由理事提名，须经过理事会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资产管理委员会向理事会负责，其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 制定机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并根据机构发展进行修订和优化方案，提交理事会审批；
- (二) 根据满天星公益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情况，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经理事会审核通过后，资产管理委员会对计划内投资活动的具体实施授权机构执行团队负责具体执行；
- (三) 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投资情况。在投资项目净值触及预警线或发生其他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投资活动的合规合法性进行监督，对投资活动的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执行团队的职责：

- (一) 执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制定并经理事会审批同意的投资方案；
- (二) 当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终止、风险事件，及时上报资产管理委员会；
- (三) 当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向理事会提交应急预案，并上报资产管理委员会；
- (四) 定期向社会公众、上级主管单位报告投资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一旦出现违法违规行，致使投资财产损失，依旧法律法规及满天星公益员工手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究。

第六章 投资文件的保管制度

第二十三条 投资活动应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方案、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注. 本制度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第三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通过。

制定日期：2021 年 07 月 03 日 第三版
修订日期：2022 年 01 月 23 日 第四版
实施日期：2022 年 01 月 23 日 起实施

起草部门
综合管理中心

理事会
核准实施